

# 关于 2016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的通报

## (晋会协 [2016] 14 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8]9号)的规定及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6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晋会协[2016]1号)要求，我会对全省注册会计师开展了任职资格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现将年检结果通报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304 家，应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 3342 人，其中：转为非执业会员的 17 人；注销注册的 18 人(其中，自行退会的 5 人，去世的 13 人)；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 1 年以上撤销注册的 13 人，实有注册会计师 3294 人。与上年年检结果 3302 人相比，减少了 8 人，下降了 0.24%，其中：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 3212 人，因未完成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等原因暂缓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 59 人，未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 23 人(详细情况见附件)。

未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请尽快进行年检，否则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2016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名单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